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丁文珊

聯絡電話：(02)87897597

電子郵件：sandy@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5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30044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建立採購內部管控機制，要求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時，參用本會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3年10月22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第21項內容略以：「政府採購作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及17種採購事項內部控制範例，供各機關參採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惟查政府採購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部分機關仍未參採該會訂頒之內部控制範例以制定合宜之採購內控制度；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發掘不法及除弊事項，亦尚待加強……」辦理。（前揭17種採購事項內部控制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點選\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惟本會辦理採購稽核

第四科

收文:103/12/22



1030265386

無附件



監督，發現部分採購機關製作招（審、決）標文件時，未使用本會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致有違反招標當時相關法令情事。

三、針對採購主辦機關未使用本會網站發布之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本會相關函示併請參處：

（一）本會92年4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58320號、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0460號及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480620號等函示均載有：「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本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各採購稽核小組在案，籲請針對採購主辦機關於下載本會各項招標文件範本時加強宣導注意其使用者下載時間及版次，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情事。

四、另查部分採購機關使用之招標文件係參照其上級機關制定之文件範本，惟該範本可能未參照本會公開於網站之採購文件範例（含投標須知、契約、評選須知等）適時檢討修正，致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仍有多處與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未盡相符，請本權責督導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再犯相同缺失。

五、採購機關製作招（審、決）標文件，倘因未使用本會招（審、決）標文件範本，致違反相關法令者，建議各機關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採購稽核小組、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外交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

2014-12-22
16:05:01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